

旅行業復業登記說明

一、旅行業申請復業登記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旅行業復業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- (二)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或董事同意書影本（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）或股東同意書影本（有限公司應檢附）。
- (三)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（含保費收據）影本各 1 份。
 - 1.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者應檢附，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 - 2.總公司履約保證保險保額：
 - (1)非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 - ①綜合旅行業應投保 1 億元。
 - ②甲種旅行業應投保 3,000 萬元。
 - ③乙種旅行業應投保 1,600 萬元。
 - (2)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 - ①綜合旅行業應投保 8,000 萬元。
 - ②甲種旅行業應投保 1,500 萬元。
 - ③乙種旅行業應投保 800 萬元。
- (四)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 1 份（如有舉辦團體旅遊、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、個別旅客旅遊業務者應檢附，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參考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）。
- (五)中華民國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（已加入者須附）。
- (六)如需聘任經理人者，另應檢附經理人變更登記文件辦理經理人變更登記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復業登記前，請逕自向往來保險公司辦妥旅行業履約保證及旅行業責任保險。
- (二)旅行業應於停業限屆滿後 15 日內備具相關文件向觀光署辦理復業登記，如未依規定申報將依發展觀光條例，處以罰鍰；仍未申報達 6 個月以上，得廢止旅行業執照。
- (三)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應載明公司復業事項及聘任經理人（如停業期間經理人予以留任者免敘述經理人事宜）。

- (四)股東同意書內容應載明公司復業事項及聘任經理人（如停業期間經理人予以留任者免敘述經理人事宜）。
- (五)復業登記完成後，請逕自前往旅行業管理系統將全體職員申報任職異動。
- (六)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申請書請預填聯絡人姓名、電話，如須補件將逕以電話洽辦。